

##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96 年系友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1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

地點：淡水校園鍾靈中正紀念堂

主席：陳會長志欣

紀錄：楊文老師、鄭靜宜助理、陳莉莉助理

出席：詳簽到單

### 壹、報告事項

#### 一、會議流程

時間	內容	主持人
9:30~10:00	報到	系友會、統計系、系學會
10:00~10:30	談心時間	胡淑貞 總幹事
10:30~10:40	頒獎	陳志欣 會長 蔡宗儒 主任
10:40~10:50	來賓致詞	陳志欣 會長 蔡宗儒 主任
10:50~11:00	主席報告	陳志欣 會長
11:00~11:10	會務報告	陳志欣 會長
11:10~11:20	系務報告	蔡宗儒 主任
11:20~11:50	提案討論	陳志欣 會長
11:50~12:00	臨時動議	胡淑貞 總幹事
12:00~	聚餐	陳志欣 會長 蔡宗儒 主任

#### 二、頒獎

##### （一）頒發獎學金：

多年來，系上獎學金大部分均由畢業系友所捐助，敦請捐助獎學金系友上台頒發獎學金。

編號	獎學金名稱	名額	每名金額	得獎者
1	蕭紹怡、蕭吳 綉琴獎學金	四名	一二〇〇〇	黃貴鈴 李佩芬 楊雅琰 高子惠
2	謝梅枝 紀念獎學金	二名	六〇〇〇	許雅卿 謝惠如
3	陳吳善 紀念獎學金	未定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楊雅文 邱存能 陳佳菁

編號	獎學金名稱	名額	每名金額	得獎者
4	黃塗城先生獎學金	一名	五〇〇〇	劉蕙嘉
5	林錦雲紀念獎學金	二名	三〇〇〇	蔡佳恩 毋湘玲
6	溫泉水紀念獎學金	二名	三〇〇〇	范維真 何湘琪
7	陳秋娥獎學金	一名	三〇〇〇	吳珮筠
8	黃清雄先生獎學金	一名	一五〇〇	李沛霖

## (二) 頒發感謝狀

1. 多年來，系上獎學金大部分由畢業系友所捐助，為了感謝這些系友長年對系上的支持，母系特別製作感謝狀乙紙來謝謝捐助獎學金的系友。

贊助者	金額
蕭景夫先生	78,000
謝一鵬先生	24,000
黃德源先生	20,000
陳俊郎先生	20,000
林光男先生	12,000
溫博仕先生	15,000
蔡宗儒先生	6,000
黃清雄先生	3,000

2. 系友會每兩年出刊的「統計人」刊物，賴各界廣告贊助，得以順利出刊，系上特頒發感謝狀乙紙，以茲謝忱。96年系友大會贊助廣告與捐款如下：

類別	贊助者	金額
廣告	科見美語	10,000
	華邦電子	5,000
	紐約人壽	15,000
個人贊助	郭慧文	3,000

## 三、會務報告

### (一) 會務

第六屆系友會班代表大會已於95年11月4日假淡水校園商管大樓B712教室順利召開，選出27位理事與7位監事，並由27位理事中得票最高的7位理事出任常務理事，由7位常務理事互選後，選出第六屆會長，由前任會長陳志欣先生續任。會議記錄請參照第貳期「統計人」刊物23頁至26頁。

第六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於95年12月16日假台北校園校友聯誼會館召開，會中頒發理、監事當選證書；推舉莊清芳系友與陳輝達系友擔任第六屆系友會副會長。並推選第六屆系友會幹部，由胡淑貞系友與陳俊郎系友分別擔任第六屆系友會總幹事與副總幹事，決議未來系友會舉辦活動的方向為企業參訪、登山活動與系友演講。會議記錄請參照第貳期「統計人」刊物27頁至28頁。

第六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於96年6月9日假台北校園校友聯誼會館召開，會中討論96年系友大會的籌備事宜、「統計人」第貳期刊物的發行、系友網站的使用、統計電子報、企業參訪、系友演講……等事宜。會議記錄請參照第貳期「統計人」刊物29頁至30頁。

## (二) 活動

### 1. 企業參訪：

日期	參觀企業
96年4月20日	中華民國證券投信投顧公會
96年9月21日	遠東大聯投信

### 2. 登山健行：

每月由69年畢業之系友所舉辦之登山健行活動，歡迎系友躍躍參加，今年已經舉辦的活動內容如下：

日期	活動內容
95年12月17日	石門水庫賞楓之旅
96年1月21日	陽明山趴趴走
96年2月28日	宜蘭縣礁溪林美步道 淡江大學蘭陽校園
96年3月25日	北投忠義山健行活動
96年6月10日	煙燻小館、緣道觀音廟
96年7月22日	新店溪
96年9月30日	暖東峽谷
96年10月27日	陽明山-小油坑

### \* 活動預告

日期	活動內容
96年11月11日	草嶺古道

### 3. 演講：

預計本學期開始邀請系友回校演講。

### 4. 其他：

預備發行統計電子報，系上會提供學校動態資料，也歡迎系友提供文章、系友動態資料、分享班上同學訊息、徵才活動、公司介紹……等相關訊息。

#### 四、系務報告

##### (一) 規模：

1. 大學部日間部：710 人(每年級三班)
2. 大學部進學班：140(每年級一班)
3. 碩士班：29 人(每年招收 15 人，今年度一位新生保留學籍休學)
4. 博士班(管理科學博士班應統組)：5 人(每年招收 2 人，今年度一位新生保留學籍休學)

##### (二) 重要事務：

1. 課程改革：在經過約一年半的規劃後今年開始實施系學程認證，申請狀況如下：  
工業統計學程：22 人  
商業統計學程：22 人  
生物統計學程：4 人
2. 系友就業調查：為配合建立更完整的紀錄，瞭解系友動向以供系上在學學生參考及因應系所評鑑，即日起會加強系友行業別的追縱調查，並強化系友及在學學生聯絡管道。
3. 系所自我評鑑：96 學年度下學期(2008/02-2008/07)系所自我評鑑。
4. 教育部系所評鑑：以 97 學年度下學期(2009/02/-2009/07)自我評鑑結果為基礎進行評鑑。

####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系友會會長改選追認案。

說明：本會於民國 95 年 11 月 4 日假淡水校園商管大樓 B712 教室召開第 6 屆班代表大會，依「統計系系友會組織章程」第九條規定，計選出陳輝逢系友等 27 位理事，夏銘賢系友等 7 位監事。並由 27 位理事中得票最高 7 位理事出任常務理事一職，由 7 位常務理事互選後，由陳志欣系友出任第六屆統計系系友會會長，莊清芳系友與陳輝逢系友為副會長，提請追認。

決議：通過。

提案二：系友會推選 74 年畢業系友石瑜角逐「淡江菁英」金鷹獎。

說明：依據會於民國 96 年 6 月 9 日假台北校園校友聯誼會館召開第六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提請追認。

決議：通過。

提案三：推舉本系系友角逐淡江大學「淡江菁英」金鷹獎系友排序。

說明：依據 95 年 7 月 22 日假台北校園校友聯誼會館召開第五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由杜明翰、謝一鵬、吳再益、陳志欣、莊清芳等 5 位系友中遴選出 2 名代表本系參加「淡江菁英」金鷹獎之選拔。目前推舉順序如下：

2008 年—石瑜博士(美國范德堡大學癌症醫學生物統計中心主任)

2009 年—陳志欣會長(現為 SAAB 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決議：通過。

提案四：建請推舉傑出系友名單。

說明：依據本會「傑出系友」選拔辦法(見附件一)與 95 年 12 月 16 日假台北校園校友聯誼

會館召開第六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由各屆畢業系友推薦該屆傑出系友角逐統計學系傑出系友，由獲得統計學系之傑出系友代表統計學系角逐淡江大學「淡江菁英」金鷹獎。

決議：通過。

#### **參、臨時動議**

推動「業界導師制」，規劃由一位畢業系友帶領四位在學學弟妹，將畢業系友於業界寶貴經驗傳承與分享給在學學弟妹，縮短在學學弟妹於就業市場摸索期，提升職場就業競爭力，預計於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 **肆、散會**

## 淡江大學統計系「傑出系友」選拔辦法

- 第一條 淡江大學統計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表揚傑出系友，特訂定此辦法。
- 第二條 本會「傑出系友」候選人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統計系（所）畢業之系友  
二、在社會各領域有卓越表現堪為楷模者。
- 第三條 凡經過下列程序之一，均可做為傑出系友後選人：  
一、系友十人以上聯署  
二、理監事會推薦  
三、系務會議推薦
- 第四條 凡被推薦為傑出系友的候選人，需檢附下列資料送本會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遴選之。  
一、推薦書  
二、傑出事蹟說明
- 第五條 本會設置「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共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系友會理事長  
二、現任系主任  
三、系友會理監事聯席會推選遴選委員三人  
四、母系系務會議推選委員二人
- 第六條 遴選委員任期二年，於理監事改選時，同時選出，若遴選委員被推薦為傑出系友候選人時，應退出遴選委員會，並由原推薦單位另行推選委員遞補之。
-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中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多數決行之。
- 第八條 本會「傑出系友」評審作業程序如下：  
一、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公開遴選及推薦辦法。  
二、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間接受「傑出系友」的推薦申請。  
三、遴選委員會得於接受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就被推薦人選完成初審，並至多選出十位候選人。  
四、遴選委員會就初審合格之候選人進行查訪，完成初審意見後進行正式遴選作業。  
五、正式遴選會議依下列原則辦理完成。  
1. 遴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遴選會議，不得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行投票。  
2. 遴選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得票數最高者當選該年度傑出系友。  
3. 若最高票有相同兩位以上的後選人，就相同票數後選人進行第二輪投票，票數最高者當選該年度傑出系友
- 第九條 表揚辦法：  
一、傑出系友當選證書一只。  
二、獎牌一只。  
三、推薦參與學校菁英獎之選拔。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友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